

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加装电梯工程建设项目结算
审计机构选择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时 间：2024年11月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名 称：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比选地址：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 联 系 人：刘福山 联系电话：0855-8061500
2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加装电梯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 机构比选
3	项目实施地 点	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贵州省凯里市广场路5号）
4	比选范围和内容	承担本项目相关审计结算服务
5	资金来源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	审计结算机构营 业执照	报名时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后退回， 同时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案。
7	审计结算机构资 质或资格要求	具备开展项目审计相关业务能力条件。
8	比选申请书份数	一份
9	比选申请书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办公室 比选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7时
10	比选时间	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11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2、**比选报价：**比选申请人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自报总价。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

3.1.3 比选申请书一份。

3.1.4 比选申请书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散页无效。装订要求采取孔装或胶装装订。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联系电话。

3.2.2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4 申请书部分应包括：审计结算服务费报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审计结算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信息、审计结算实施方案、审计结算机构审计业绩等内容。

4、评 审

4.1 评审工作组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工作组由5人或7人以上单数组成。

4.2 比选程序

将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会议室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验证参会人员身份信息

(2) 对比选响应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3) 近三年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暂停营业或正在整顿的；

注：若未集中表述的，不能作无效标处理，只能作为细微偏差扣分，每发现一处扣一分。

(3) 对审计结算方案评审打分。

(4)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先对“比选申请书”内容逐项打分。

(5) 根据打分情况，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中选人。

4.4 评审标准

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

5、中 选

5.1 评审工作组确定的中选人为1个。

5.2 评审工作组应将申请人按照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申请人承担该次项目的相关审计结算工作。

6、中选公告

比选人将发布比选中选公告，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一、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二、比选申请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比选申请书。

三、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四、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封面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格式

审计结算服务收费报价

致： （比选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委托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审计服务费用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总审计结算服务费为：_____（包干）。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审计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
委托审计人在审计结算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审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审计人无权将委托权转让。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审计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比选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审计结算机构资格信息证明材料

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五、参选人从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2024 年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五、审计结算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详细的工作计划

第二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业绩材料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比选办法

一、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评审、汇总分数，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比选人应当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单位为中选人。如分数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式及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审计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比选须知的要求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 是 ☐ 否
5	资质或资格要求	具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能力条件，提供要求的业绩证明。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 是 ☐ 否

(二)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综合报价	20 分	审计服务费用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 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名, 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8 分、第三名 16 分, 依名次递减。 注: 审计机构恶意竞争,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报价。
二	参选人项目业绩	20 分	提供近三年内项目审计业绩, 1 个业绩计 1 分, 最高 2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结算合同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印章复印件查验, 不提供不得分)
三	参选人从业人数情况及技术服务能力	20 分	1、参选人最近三个月平均在职从业人数为 8 人以上的, 计 10 分; 最近三个月平均在职从业人数为 6 人至 8 人的, 计 5 分; 最近三个月平均在职从业人数为 3 人至 5 人的, 计 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查验, 不提供不得分。 参选人从业人员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人以上,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 6 人以上的, 计 10 分; 参选人从业人员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 4 至 5 人的, 计 5 分; 参选人从业人员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职称 0 人, 同

			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 2 至 3 人的，计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件及 2024 年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持有多证的，可以重复计算相应技术服务能力，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
四	参选人从业经验	20 分	参选人从事结算审计工作业务经验、项目规模和数量进行比较打分，每年计 1 分，最高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
五	审计结算方案	20 分	参选人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相关标准性文件，规范等编制本项的审计结算方案 1、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全面、流程合理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得 10 分，否则在 0 至 10 分之间评分。 2、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全面、高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0 分，否则在 0 至 10 分之间评分。